

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



臺南市第 150 期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議案一：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，提請審議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32 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已委請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，工程預算書圖另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並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